

沁水县人民政府

沁政函〔2023〕2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沁水县和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区域污染物替代 削减方案》的批复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沁水县和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区域污染物替代削减方案〉的请示》（沁环发〔2023〕6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沁水县和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区域污染物替代削减方案》。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监管，确保沁水县和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按标准实施，同时确保晋城市华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沁水新源电力分公司自主关停并已完善相关手续。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